

证券代码：300194

证券简称：福安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009

## 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朱姝女士于2023年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朱姝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23】6号）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》

“朱姝：

经查，你担任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你的女儿于2023年1月9日至2023年1月13日期间买入公司股票800股，成交金额2892.03元，于2023年1月31日卖出公司股票800股，成交金额2967.99元，构成短线交易。

上述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当汲取教训，加强本人及亲属的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交易行为，杜绝再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## 二、相关说明

朱姝女士接受重庆证监局的上述决定，对本次违规事项进行了深刻反省，并就此事项

再次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今后将引以为戒，认真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督促个人和亲属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

公司高度重视此次事项，并再次要求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加强对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切实管理好股票账户，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